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藍婕菲

相 對 人 鄭向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32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依法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相對人於民國100年5月23日因工作受傷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看護照顧，且因有腎臟疾病，每周需洗腎3次，身體所需營養必須依賴營養品補足，每月照護及生活開銷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至20,000元。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係自其父親繼承而來，長期未使用，且系爭不動產坐落之土地一部為私人土地、一部為國有土地，每年須繳納土地租金，經年累月，聲請人已入不敷出，現為節省租金且恰有人欲以36,000元購買系爭不動產，應屬有利於相對人之處分方式，而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支

01 應相對人生活所需，爰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兩造之戶籍
04 謄本、相對人日常支出收據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
05 明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國有土地使用
06 補償金繳款證明書、匯款申請書等資料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
07 權調取本院103年度監宣字第322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03年度
08 監宣字第686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綜合上開事
09 證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10 ○○於100年間因工作意外致腦傷至今，多年來未見起色，
11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受他人照顧、協助，醫療及看
12 護所費金額不貲，又聲請人表示欲處分之系爭不動產，係長
13 期間置且需支付土地租金，而變賣所得價金將用以供相對人
14 照護、醫療等必要費用支出，據聲請人陳報已有談妥買主，
15 系爭不動產預賣價金為36,000元，且可省下每年土地租金支
16 出，當可提升相對人之照護品質。而相對人除系爭不動產
17 外，名下尚有其他不動產，倘日後相對人復有生活照護開銷
18 支應之困難，仍有相當之資力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，無須依
19 賴他人支援，因此，本件聲請處分相對人系爭不動產，對相
20 對人確無不利益之情事。從而，認為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
21 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確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籌措將來養護
22 費用之必要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23 許。

24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25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26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27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28 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
29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
30 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
31 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

01 用，併予敘明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曾啓聞

10 附表：

編 號	財產 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建物	門牌號碼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里 000鄰○○路○段00號	1分之1